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4〕36号

重庆市万州区国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注塑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代码：2312-500101-04-05-61736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兰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注塑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该项目拟利用位于万州区李河镇国光路79号现有厂区（占地面积约3701.3 m²），不新增占地，仅对现有厂区设备布局进行局部调整，新购注塑机4台、上料机4台、冷却塔1台、锯台1台，利用现有拌料机8台、上料机5台、注塑机5台（更换模具）、破碎机2台和空压机1台，建设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线9条（利用现有5条注塑生产线，新增4条注塑生产线）。建成后，具有年产注塑保险杠汽车零部件约1250t、注塑副仪表盘汽车零部件约550t、注塑装饰件汽车零部件约920t、注塑挡泥板汽车零部件约280t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处理能力 $4\text{m}^3/\text{d}$)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李河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排放标准后排入芑溪河。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后,由新增的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厂房加强车间通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丙烯腈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标准;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标准。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设置减振基座、强化车间阻隔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噪声高的设备、机械,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点一侧;空压机南侧建设隔音墙、冷却塔采用百叶隔音罩进一步削减噪声源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作业,午休时间暂停产生噪声的作业。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料筒擦拭废抹布依托厂区现有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暂存于厂区现有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放置区，破碎后回收利用；废脱模剂瓶、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空压机冷凝含油废水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专业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 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1.469t/a；颗粒物：0.006t/a。

(七) 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项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单位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